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1月11日，新洁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1月29日，新洁能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4月11日，新洁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新洁能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82,100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由不超过14,282,1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18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2年7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52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

除上述118名投资者之外，在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之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4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该34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保证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 年 7 月 20 日 9:00 至 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报保证金。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4,100	是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	9,000	不适用	是
		101.11	13,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3.34	5,000	是	是
4	李文彬	121.00	4,100	是	是
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 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02.69	4,100	是	是
6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 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2	6,000	是	是
		100.63	8,200		
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4,100	不适用	是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5.68	4,100	是	是
9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 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3	4,100	是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0	4,200	是	是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8	4,100	不适用	是
12	徐国新	111.28	4,100	是	是

		108.28	5,100		
		103.58	6,300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88	5,000	是	是
1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5.00	8,000	是	是
15	UBS AG	119.00	5,600	是	是
		116.36	10,000		
		108.59	17,400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50	4,100	是	是
		110.50	8,000		
		100.63	13,0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0	12,700	不适用	是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0	8,200	不适用	是
		108.10	16,400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81	4,300	是	是
		106.24	5,00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9	4,100	不适用	是
		110.00	14,100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7	5,300	不适用	是
22	田万彪	105.80	4,1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12,100	不适用	是
		111.25	26,000		
		106.16	50,300		
24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2	4,100	是	是
		111.12	4,200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68	4,100	是	是
		115.18	6,0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2.10	6,700	是	是
		110.10	8,400		
		108.00	11,8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4,300	不适用	是
		114.40	10,300		
		110.99	15,100		
2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	105.10	5,000	是	是

	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0	10,000		
2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00	4,100	是	是
		105.00	5,000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300	是	是
		105.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拟认购金额的10%。参与认购的32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三)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2022年7月20日申购报价期间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12,890,9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7,999,990元。具体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李文彬	372,727	40,999,970.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81,999,940.00	6
3	UBS AG	909,090	99,999,900.00	6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59,999,940.0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42,999,990.00	6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9,999,950.00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9	徐国新	372,727	40,999,97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259,999,960.00	6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41,999,98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150,999,970.00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41,999,98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9,999,920.00	6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83,999,960.00	6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40,999,970.00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140,999,980.00	6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52,999,980.00	6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25,000,690.00	6
合计		12,890,909	1,417,999,99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19名发行对象发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2年7月25日16:00时之前将认股款汇至《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岭验字（2022）069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5日16:00止，参与本次发行

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1,417,999,990.00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证：新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890,9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053,111.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0,9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162,202.89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李文彬、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共 19 名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最终获配的 19 个发行对象中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余 16 名发行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登记备案如下：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2年7月28日